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4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2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14
五、基金份额的折算	17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	23
七、基金备案	25
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	34
十、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终止运作	36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等其他相关业务	37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39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42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
十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9
十六、基金的托管	62
十七、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62
十八、基金的投资	63
十九、基金的财产	69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71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79
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81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2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83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8
二十六、业务规则	91
二十七、违约责任	91
三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94

一、前言

(一) 订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有任何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 本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应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份额或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包含了三种不同的份额：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基础份额），以及从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份额当中分拆而成的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
本基金总份额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份额数 + 金鹰中证 500A 基金份额数 + 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数之和
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上市交易公告书》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分级	将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分拆成为风险收益特性不同的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两级份额；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之间的份额配比为 1:1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

	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定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

	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理财咨询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站

标的指数	中证 500 指数
金鹰中证 500 份额	本基金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基金份额分拆	将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分拆为 1 份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
基金份额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 2 份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金鹰中证 500A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从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当中分拆出的优先获得资产与收益分配权的基金份额；就其风险收益特性而言，属于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金鹰中证 500B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从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当中分拆出的、获得剩余资产与收益分配权的基金份额；就其风险收益特性而言，属于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级别	指基金份额是 A 级份额、B 级份额还是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金鹰中证 500A 属 A 级份额，金鹰中证 500B 属 B 级份额，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基础份额
基金份额的属性	指基金份额是场内份额还是场外份额，二者属性不同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

	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 500 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起（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场外	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	指本基金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折算日	细分为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定期折算日为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日为折算前当日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不含 0.2500）或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大于 2.0000（不含 2.0000）元人民币的工作日；若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为同一日，则按照不定期折算规则进行折算；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所处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折算
上市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

	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 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即假定 T 日为本基金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和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其他突发事件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下。

(五) 投资理念

贯彻“有效跟踪指数，分享指数收益”的理念，本基金投资重在跟踪中证 500 指数，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指数成分股股权溢价的成果。

(六) 基金份额的分级

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初始面值为 1 元）场内份额可按照 1: 1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称为金鹰中证 500A，初始面值为 1 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中证 500B，初始面值为 1 元），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场内有效认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将自动分拆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场内有效申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分拆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不进行分拆，将其跨系统转登记至场内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分拆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

(七)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场内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九)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 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份额分拆规则

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 1 元）按照 1:1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称为金鹰中证 500A，初始面值为 1 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中证 500B，初始面值为 1 元），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金鹰中证 500A 或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

（三）收益约定规则

1、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3.5%。其中计算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约定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5%”。

例如：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则以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 作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次年（2013 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以 2013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 作为 2013 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当年实际天数得到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 1.000 元为基础，采用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金鹰中证 500A 份

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对于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而言，每2份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值优先支付1份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的约定年收益和期初份额净值，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1份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

（四）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场内与场外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的份额之和为 $E_1^{\text{前}}$ ，场内金鹰中证500A的份额数为 $E_2^{\text{前}}$ ，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数为 $E_3^{\text{前}}$ ，则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text{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text{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资产净值}}{E_2^{\text{前}} + E_1^{\text{前}} + E_3^{\text{前}}}$$

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及第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收益约定规则，在每个估值日（T日）对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资产分配。

假设 NAV_t 为估值日（T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 为该日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t}$ 为该日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估值日（T日），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1、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

$$NAV_{a,t} = 1 + \frac{R_{\text{年}}}{\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

其中 $R_{\text{年}}$ 为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t=\min$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天数，自年初至T日的天数，自最近一次份额不定期折算日次日至T日的天数），当年实际天数指估值日（T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2、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

$$NAV_{b,t} = 2 \times NAV_t - NAV_{a,t}$$

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金鹰中证500A份额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

(一) 折算条件

定期折算日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日为当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或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元人民币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日；若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为同一日，则按照不定期折算规则进行折算；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所处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折算。

(二) 折算对象

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

(三) 折算的理念与目标

1、折算的理念

为体现金鹰中证500A的优先分配权，本基金采取定期折算的措施；为防止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过低或过高，本基金采取不定期折算的措施。

2、折算的目标

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比例为1：1，并对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数与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作相应的调整。

(四) 定期折算

1、定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和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3、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折算过程如下：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每个会计年

度12月31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元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两份（场内和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按照一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获得新增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分配，按上述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无论场内还是场外）作相应的调整，金鹰中证500B份额不进行折算。

（1）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1) 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

$$NAV_{500}^{\text{后}} = NAV_{500}^{\text{前}} - \frac{1}{2}(NAV_a^{\text{期末}} - 1)$$

其中， $NAV_{500}^{\text{前}}$ 为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单位份额净值， $NAV_{500}^{\text{后}}$ 为折算日折算后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单位净值。 $NAV_a^{\text{期末}}$ 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单位参考净值。

2) 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数

根据净资产不变原则，每1份折算前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为：

$$\text{每1份金鹰中证500份额定期折算后的份额数} = \frac{NAV_{500}^{\text{前}}}{NAV_{500}^{\text{后}}}$$

（2）金鹰中证500A份额之折算

定期折算时，每1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后份额保持不变，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 $NAV_{500}^{\text{后}}$ 的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text{每1份金鹰优先份额定期折算后新增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 \frac{NAV_a^{\text{期末}} - 1}{NAV_{500}^{\text{后}}}$$

定期折算完成时，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截位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不定期折算规则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元，或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假设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text{前}}$ （大于1）、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b^{\text{前}}$ 、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为 NAV_{500} ，则

$$NAV_{500}^{\text{前}} = \frac{1}{2}(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

（1）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元

折算过程为2个步骤：将该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此为步骤1，经过步骤1的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无论场内还是场外）皆为 $NAV_b^{\text{前}}$ ；再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包括场内与场外）分别折算为份额参考净值或份额净值等于1.0000元的同级份额若干，至此，折算完成。

折算完成时，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包括场内与场外）皆为1.0000元。

1) 金鹰中证500B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参考净值为 $NAV_b^{\text{前}}$ 的金鹰中证500B（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 $NAV_b^{\text{前}}$ 份份额参考净值为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

2) 金鹰中证500A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参考净值为 $NAV_a^{\text{前}}$ 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为 $NAV_b^{\text{前}}$ 份参考净值等于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text{每1份金鹰优先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 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

3) 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净值为 $\frac{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2}$ 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为 $\frac{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2}$ 份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2) 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元

折算过程为1个步骤：将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当中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元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皆为1.0000。

1) 金鹰中证500A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当日折算前参考净值为 $NAV_a^{\text{前}}$ 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为1份参考净值为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

证500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text{每1份金鹰优先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 NAV_a^{\text{前}} - 1$$

2) 金鹰中证500B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当日折算前参考净值为 $NAV_b^{\text{前}}$ 的金鹰中证500B（场内）份额折算为1份参考净值为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text{每1份金鹰进取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 NAV_b^{\text{前}} - 1$$

3) 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当日折算前净值为 $\frac{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2}$ 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为 $\frac{NAV_a^{\text{前}} + NAV_b^{\text{前}}}{2}$ 份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不定期折算完成时，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截位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

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 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三)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载明。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最低份额，具体限制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规定。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 500 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

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

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至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时，当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单次赎回的最低份额，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金鹰中证 500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鹰中证 500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详见基金合同及

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2、投资者申购金鹰中证 500 基金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投资者赎回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金鹰中证 500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金鹰中证 500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场外申购时，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剩余不足 1 份额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金鹰中证 500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金鹰中证 500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金鹰中证 50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

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得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而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本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于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金鹰中证 500 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

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 (含 2 周),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 2 天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前提下，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5、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6、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的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将全部转换成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 份额转换基准日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或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金鹰中证 500A(或金鹰中证 500B)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金鹰中证 500A(或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金鹰中证 500A(或金鹰中证 500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金鹰中证 500A (或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数×金鹰中证 500A (或金鹰中证 500B) 的转换比例

3.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全部转换为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 份额转换的公告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内转至场外的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以及场内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外转至场内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 1 比例申请合并为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登记由场外转至场内后申请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份额按 1:

1 比例分拆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内赎回或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金鹰中证 500 份额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募集期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登记。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2、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七）如法律法规、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的有关规则将相应调整。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之间的转换，配对转换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 1、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行为。
- 2、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自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 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 2、申请分拆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倍。

3、申请合并为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两者比例为 1:1。

4、金鹰中证 500 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 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此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等相关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高于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

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 (2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8.85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

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

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金鹰

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变更基金类别；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终止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运作；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

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 10%以上（含 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

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决议：应在原基金管理人和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和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和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6) 审计并公告：原基金管理人和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4、在新任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

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六、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十七、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及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人履行如下职责

- 1、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人履行上述职责的，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下。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95%，其中，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三）投资理念

贯彻“有效跟踪指数，分享指数收益”的理念，本基金投资重在跟踪中证500指数，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指数成分股股权溢价的成果。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以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在其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在综合考察指数成分股的行业构成与市值占比、各行业内成分股权重的构成与分散程度、成分股流动性与贝塔值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重点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策略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若抽样组合内的股票停牌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对于抽样组合进行再调整。

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在综合考量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本基金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控制的目标范围，灵活动态地把握指数跟踪的节奏。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 定期调整

当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抽样跟踪策略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为避免在成分股调整日集中抛售与集中买入而带来过高的冲击成本，本基金可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的选样方法，审慎研判预期将被剔除的成分股、预期将入选的成分股，并据此提前对指数化投资组合作逐步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因分红、增发、配股等而导致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改变时，本基金将根据抽样跟踪策略，在密切监测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对抽样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降低冲击成本。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期在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同时，降低冲击成本与交易成本。

C、本基金采用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的绝对值）作为评价指数跟踪效果的指标，将密切监测过去30个交易日的日均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若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较大，本基金将选取合

理的措施以调整投资组合,可供选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被动投资的比例;增加抽样组合当中成分股的数目;缩小抽样组合行业构成与标的指数行业构成之间的偏离等。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为: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以应对日常的申购赎回前提下,提升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故而,本基金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原则是:安全性与流动性优先,兼顾收益性。

在满足安全性与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国际经济环境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考量,审慎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重点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进行配置。

3、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为提高本基金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兼顾流动性,本基金还可积极参与一级市场股票、债券的发行,以求突破二级市场建仓时的流动性限制与冲击;同时,还可能获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或将因为指数成分股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而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组合。

5、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

中证 5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5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系列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中证 5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5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5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合适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并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基金采取如上的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是：1、本基金不低于 90%、不超过 95% 的基金净资产将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故选取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2、考虑到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故选取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

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

就金鹰中证500基金场内份额分拆而成的两级基金份额而言，金鹰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金鹰中证5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95%，其中，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

- (2)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 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 及相关规定执行;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 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

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限期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

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

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不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即为折算前相应级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为折算后的份额净值，份额数则根据折算规则作相应的调整。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包括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

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当事人, 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章第(四)条第 6 款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0、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为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quad (H \text{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整（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收费。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 = $5 \text{ 万元/季度} \times 4 \text{ 季度/年} \div \text{当年天数 (365 天或 366 天)} \approx 548 \text{ 元/天}$

$$H = \max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548)$$

在上式当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本章第（一）款第 4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金鹰中证 500 的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

(2) 在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的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各自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价错误达到相应级别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人；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开始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 29、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运作；
- 30、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转换；
- 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终止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运作；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7)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级别内，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上述各级别基金份额占该级别份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 15 年。若是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导致基金清算的，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当事人保存不少于 15 年。

二十六、业务规则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修改和解释。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由于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等；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5、不可抗力。

(三) 在发生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于基金募集结束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四)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三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各自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

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 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 2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8) 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
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8.85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
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
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
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
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份额分拆规则

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 1 元)按照 1:1 的比例, 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 即: 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

(称为金鹰中证 500A, 初始面值为 1 元), 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中证 500B, 初始面值为 1 元), 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金鹰中证 500A 或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

6、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资产与收益的分配规则

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如下:

(1) 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约定的年收益率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 3.5%。其中计算金鹰中证500 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约定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对于已分拆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份额而言, 每 2 份已分拆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值优先支付 1 份金鹰中证 500A 基金份额的约定年收益和期初份额净值, 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 1 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持有人。

(三) 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

1、折算日

细分为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定期折算日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不定期折算日为折算前当日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 (不含 0.2500) 或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2.0000 (不含 2.0000) 元人民币的工作日; 若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为同一日, 则按照不定期折算规则进行折算; 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所处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折算。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 500 份额。

3、折算的理念与目标

(1) 折算的理念

为体现金鹰中证 500A 的优先分配权，本基金采取定期折算的措施；为防止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过低或过高，本基金采取不定期折算的措施。

(2) 折算的目标

折算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比例为 1: 1，并对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金鹰中证 500 份额数与份额净值或参考作相应的调整。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本基金的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份额持有人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终止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运作；

- (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 10% 以上（含 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7)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

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金鹰中证 500、

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各自级别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

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在存续期内, 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如果终止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0) 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为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整（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收费。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 = $5 \text{ 万元/季度} \times 4 \text{ 季度/年} \div \text{当年天数 (365 天或 366 天)}$ $\approx 548 \text{ 元/天}$

$$H = \max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548)$$

在上式当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本章第（六）条第 1 款之第（4）至第（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下。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95%，其中，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
- 2)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40%;

- 5)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 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 及相关规定执行;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 (第 1) 项除外) 时, 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4、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限期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在不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参考净值即为折算前相应级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在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的份额参考净值为折算后的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份额数则根据折算规则作相应的调整。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

在金鹰中证 500A、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 500A 和金鹰中证 500B 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

（十）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运作；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金鹰中证 500 份额净值、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金鹰中证 500、金鹰中证 500A 与金鹰中证 500B 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各自级别内，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上述各级别基金份额占该级别份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若是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导致基金清算的，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当事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十二)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以及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页无正文, 为《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